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全资子公司——中闽（福清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已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）。
- 投资金额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 2021 年 11 月 17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公布 2021 年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闽发改能源〔2021〕659 号），公司申报的中闽福清新厝 50MW 渔光互补项目已列入福建省 2021 年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名单。根据该通知要求，试点项目申报单位需向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能源〔2022〕190 号）。公司拟按照该通知要求在福清市继续申报有关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。

为更好推动福清片区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的投资开发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

5000 万元在福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（福清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，作为福清片区光伏发电开发的投资主体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（福清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闽（福清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已获名称预核准）。
- 2、住所：福建省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糖厂路。
- 3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- 4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；电力供应；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；其他电力工程施工；电力安装。
- 5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：
 - （1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 - （2）出资方式：货币。
 - （3）出资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前
- 6、组织机构：不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，仅设执行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监事各 1 名。
- 7、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
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福建省福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发电业务，符合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

业布局，壮大公司光伏发电业务，有助于促进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标的公司拟投资项目尚需向福清市发改局申请备案，项目能否顺利获批建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开发、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